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 2 樓 218 教室

主席：林主任大維

紀錄：龔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 年 4 月 29 日)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學系大三同學數位組六位同學畢業製作分組案。	照案通過，下次將數位媒體設計組一組人數 3-5 人納入到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實施要點。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案。	下次再議。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遴選本學系 109 學年度系主任。	一、本學系專任教師 5 人符合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規定。 二、唱票：劉懷幃老師、監票：楊安東老師、計票：牟彩雲老師 三、投票結果林大維老師 6 票、李學然老師 5 票、朱素貞	視覺藝術學系	已執行完成，並業經校長核定林大維老師為 109 學年度視藝系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老師 4 票。 四、依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五條規定，本學系選薦林大維、李學然等 2 人提請校長擇一聘任。			
4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要點。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擬修正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有關本學系 109 年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審查意見。	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視覺藝術學系	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開設科目及 12 門課擬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案。	照案通過，後續公告辦理聘任兼任教師事宜。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網頁上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魏秀敏申請展覽案。	不通過魏秀敏申請展覽，不通過理由為未達本系展出創作水平。	視覺藝術學系	已通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9	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視覺藝術學系	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擬修正視覺藝術學	下次系務會	視覺藝術學	將於 108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案。	議再討論。	系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	修訂本學系 109 學年度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增訂系必修「3D 繪圖導論」分組開課、增加 1 門「藝術經紀實務導論」3 學分。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	增加本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 1 門「藝術經紀實務研究」選修課程。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3	修正本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理論課程、創作課程選修類別暨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課程、共同選修類別。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4	增加本學系数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 門「研究設計與論文撰寫」選修課程。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109 年 4 月 29 日)執行情形說明：

一、解除列管：項次 1、2、3、4、5、7、8、11、12、13、14。

二、持續列管：項次 6、9、10。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林大維老師

案由：有關本學系 109 年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審查意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給審查委員給與本學系評量尺規之意見如下：

(一) 學系尺規與簡章具有一致性，符合校系分則所列的審查資料項目。

- (二) 尺規採資料類別取向，建議未來可思考轉為能力特質取向的評量尺規。
- (三) 學系對單項審查項目表現特別傑出考生，審查時予以特殊考量加權擇優錄取加權，具多元擇優之精神。
- (四) 本系分為兩組，除以術科區別外，未來可考量在尺規方面作出能力特質區隔。

二、檢附本學系審查評量尺規（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林大維老師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研議本學系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林大維老師

案由：擬修正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將原條文有關期刊論文：第七點「要刊登」、第八點與申請表「只需接受函」，應一致較為適當，爰予修正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 二、檢附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李堅萍老師

案由：系會議提案應經出席委員不記名電子投票過半數通過方得為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確保每位委員得以表述真實意見與對議案有相等的影響力。
- 二、表決議案將視議案內容實際情況需要才進行表決，例如：各項委員選舉、轉組、審核展覽等涉及師生共同權益等案由；一般性議案不需要表決，例如：辦法修訂、活動規劃、輪值輪班等。
- 三、設定不記名電子投票方式兼有隱私、公平、快速有效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1時30分

附件 1

視覺藝術學系審查評量尺規(20200409 版)

1. **造形藝術組:** 本組以培養藝術創作專業人才為主，課程內涵包含「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二大領域，可選擇擔任專職藝術家、美術教師與藝術行政等美術相關專業領域。
2. **數位媒體設計組:** 本組以培養「3D 動畫」與「3D 數位遊戲」專業人才為主，同學畢業後可從事動畫與遊戲等數位媒體設計相關專業領域。

評核項目	傑出 (90-)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不佳 (-59)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10%)	年級(無年級則用類組) 排名前 30%	年級(或類組)排名 前 40%	年級(或類組)排名 前 50%	年級(或類組)排名 前 60%	年級(或類組)排名 低於前 60%
個人學習作品集 (30%)	1.個人學習作品集能具體呈現優異美感與創意。	1.個人學習作品集能具體呈現優良美感與創意。	1.個人學習作品集能具體呈現普通美感與創意。	1.個人學習作品集能呈現基本美感與創意。	1.個人學習作品集無法呈現基本美感與創意。
多元表現(30%)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5%) 2. 其他特殊成就 (15%)	1.國外藝術與設計相關比賽佳作以上或全國性藝術(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與設計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選者。 2.其他特殊成就為傑	1.國外或全國性藝術與設計相關比賽入選或縣(或直轄市)級藝術與設計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選者。 2.其他特殊成就為	1.縣(或直轄市)級藝術與設計相關比賽獲得入選或校級比賽前三名者。 2.其他特殊成就為佳能力之證明(語文證照(CPE(140-190分)、BULATS ALTE	1.鄉鎮市級藝術與設計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或校級藝術與設計相關比賽獲入選者。 2.其他特殊成就為尚可能力之證明(語文證照(CPE(120-170	未獲任何獎項者。

	<p>出能力之證明(語文證照(CPE(180-230分)、BULATS ALTE Level 5 90-100分、全民英檢優等、傳統多益950以上、IELTS 8.5(含)以上、托福紙筆 IPT630以上、全國大學英語考試 TEAM-8(專業英語)、藝術與設計相關證照(乙級一張或相關國際證照三張以上等)。</p>	<p>優良能力之證明(語文證照(CPE(160-210分)、BULATS ALTE Level 4 75-89分、全民英檢高級、傳統多益880以上、新版多益945以上、IELTS 7分(含)以上、托福 ITP 560以上、網路化 iBT95分以上、全國大學英語考試 CET-6 滿分 710分及格 425分)、藝術與設計相關證照(丙級一張或相關國際證照二張以上等)。</p>	<p>Level 3 60-74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傳統多益 750以上、新版多益 785以上、IELTS 5.5分(含)以上、托福 ITP 527以上、網路化 iBT 72分以上、全國大學英語考試 CET-4 滿分 710分及格 425分)、藝術與設計相關證照(丙級或相關國際證照一張以上等)。</p>	<p>分)、BULATS ALTE Level 2 40-59分、全民英檢中級、傳統多益 550以上、新版多益 550以上、IELTS 4分(含)以上、托福 ITP 457以上、網路化 iBT 42分以上</p>	
--	---	---	--	--	--

學習歷程自述 (30%) 1. 自傳(學生自述)(10%) 2. 自我成長活動(20%)	1.能具體陳述就讀本系具有強烈動機並能連結生涯規劃與遠大願景。	1.能具體陳述就讀本系具有較強動機並能連結生涯規劃與明確願景。	1.能陳述就讀本系之動機並能連結生涯規劃與初步願景。	1.自傳內容詞不達意但尚可閱讀。	1.未提供自傳或自傳內容過於簡
	2.具有系統化自我規畫專業相關成長活動並有具體優異成果。	2.具有系統化自我規畫專業相關成長活動並有具體優良成果。	2.具有自我規畫專業相關成長活動並有普通成果。	2.具有自我規畫專業相關成長活動並有初步成果。	2.不具自我規畫專業相關成長活動或無任何成果。
綜合評語	1.本系在上述審查評量尺規評分時，將以全方位審查考量考生是否來自各類弱勢、偏鄉離島等資源不足的族群，並且酌情反映於審查成績中。 2.此外，對於在「個人學習作品集」及「多元表現」兩項目中有特殊優異能力表現者，本系在審查時會斟酌提高該考生在此兩項目的配分權重，以期能讓在校成績不夠理想但在其他方面表現優異的同學有更多機會進入本系就讀。 3.因高中各校有校際間的重大差異存在，本系在進行評量時亦會斟酌考量校際差異的影響作適度調整。				

- 註：
- (1) 各面向可有不同權重。
 - (2) 面向可為**資料類別取向**(如修課表現、自傳與學習計畫、校內多元表現、校外多元表現)，也可以為**能力取向**(如學習探索能力、合作領導能力、溝通互動能力、學系專業取向能力)。
 - (3) 校院系可根據審查評量尺規要求審查資料內容與格式，高中端也可從評量尺規了解大學端選才依據。
 - (4) 以高中校內課程、活動為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研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學系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委員會設置依據。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促進本系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本系學術活動之規劃。 （三）處理本系相關研討會之審稿，及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 （四）本系圖書、期刊購置之規劃。 （五）研究、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 （六）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 （七）研究生提送論文/創作論述計畫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訂定本委員會的任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訂定本委員會設置成員。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訂定本委員會任期。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之。	訂定本委員會開會次數。
六、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需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訂定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需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9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學系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本系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本系學術活動之規劃。
 - （三）處理本系相關研討會之審稿，及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
 - （四）本系圖書、期刊購置之規劃。
 - （五）研究、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
 - （六）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
 - （七）研究生提送論文/創作論述計畫之審議。
 - （八）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之。
- 六、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需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第七、八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申請時間：各項補助應於獲得接受或刊登(實際出刊日)或完成發表與展演後於二年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七、本申請時間：各項補助應於獲得刊登(實際出刊日)或完成發表與展演後於二年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1.配合第八點條文。 2.期刊審查通過之接受稿件日至實際出刊日通常相隔許久，配合本項補助有申請時程限制，擬由作者自擇「論文接受日或實際出刊日」申請。</p>
<p>八、申請資料： (一) 期刊論文：1、申請表。2、論文電子檔。3、接受函或出刊文影本。 (二) 研討會論文：1、申請表。2、會議日程表影本。3、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影本。4、論文全文電子檔。 (三) 展演：1、申請表。2、策展計畫書。</p>	<p>八、申請資料： (一) 期刊論文：1、申請表。2、論文電子檔。3、接受函或出刊文影本。 (二) 研討會論文：1、申請表。2、會議日程表影本。3、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影本。4、論文全文電子檔。 (三) 展演：1、申請表。2、策展計畫書。</p>	<p>配合第七點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及發表展演作品，增進本系學術能量，特訂定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系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且發表之論文與展演須註明本系名稱。
- 三、期刊論文：本要點所稱之期刊論文須為具外審制度之專業期刊，不包括書評、譯作。
 - (一)獲期刊刊登者每篇補助新臺幣伍千元。
 - (二)每人每年申請此項補助以兩篇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
- 四、專書：本要點所稱之專書，包括具有 ISBN 編號出版之個人著作或合著，不包括書評、譯作。個人著作補助伍千元，合著則依作者人數比例補助。
- 五、研討會論文：本要點所稱之研討會，限於校外發表具有評論人之研討會，不包括以海報形式發表者。
 - (一) 參加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依據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若未獲學校補助，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參加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共同發表時每篇文章限補助壹人。
 - (三) 補助項目為交通費、住宿費、註冊費。每人每年申請此項補助以兩篇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金額以伍千元為限。
- 六、展演：本要點所指之展演為公開不收費之展演。
 - (一) 須為個人展演，不包括聯合展演，展演之內容應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
 - (二) 每人每年申請此項補助以兩次為限，金額申請上限為伍千元。
 - (三) 補助項目為材料費、印刷費、交通費。
- 七、本申請時間：各項補助應於獲得接受或刊登(實際出刊日)或完成發表與展演後於二年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八、申請資料：
 - (一) 期刊論文： 1、申請表。 2、論文電子檔。 3、接受函或出刊文影本。
 - (二) 研討會論文： 1、申請表。 2、會議日程表影本。 3、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影本。 4、論文全文電子檔。
 - (三) 展演： 1、申請表。 2、策展計畫書。
- 九、經費來源與核銷方式：本要點所指之補助金額由本系業務費支應，應取據原始憑證覈實報支，期刊補助以購置與「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相關之材料或物品為宜。研討會之註冊費需檢附收據正本核銷。出差旅費部分依「國內差旅

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十、本補助依申請先後次序辦理為原則，補助總額以每年二萬元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學術研究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2.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展演				
檢附資料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論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3.接受函或出刊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日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全文電子檔。		策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策展計畫書	
學術研究類別日期	接受日期： 年 月 日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經費 (檢據核銷)	項次	經費項目	金額(單位：元)	備註	
	1				
	2				
	3				
	4				
	5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有無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			
本年度是否曾經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 1.請依本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辦理，依會計年度請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2.本補助依申請先後次序辦理為原則，補助總額以每年二萬元為限。

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冊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2 樓 218 教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林大維主任	
李堅萍老師	李堅萍
朱素貞老師	朱素貞
張繼文老師	張繼文
陳燕如老師	陳燕如
李學然老師	李學然
許有麟老師	
牟彩雲老師	牟彩雲
楊安東老師	楊安東
劉懷博老師	劉懷博
龔儀高級分析師	龔儀
張佳玲行政組員	張佳玲